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野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物业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和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  
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物业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和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物业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物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4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4-15
- 2、项目名称：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物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872700.00 元
- 最高限价：6872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野政采公开-2024-15-1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物业服务项目	6872700.00	6872700.00	是	68727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6872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地点：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5.2 采购内容：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物业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5.5 服务期限：1年
- 5.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采购方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 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3.7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 每天 08:00 至 12:00，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5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5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申请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因申请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请各潜在响应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5、按照《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购（2022）109号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登录“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http://xinye.nanyangzcxxy.cn/>）在线打印《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创业路中段

联系人：史玉迪

联系方式：13782192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南阳和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滨河西路龙腾花园小区3号楼三单元1404室

联系人：柏女士

联系方式：19837716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柏女士

联系方式：198377168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创业路中段 联系人：史玉迪 联系方式：137821929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南阳和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滨河西路龙腾花园小区3号楼三单元1404室 联系人：柏女士 联系方式：19837716888
1.1.4	项目名称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物业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物业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地点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3.3	服务期限	1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3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4 日 09 时30 分 开标地点： 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7.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代理机构、招标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详见《详见新野县公共资源全电子流程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

		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进行“招标文件导入”。</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采购人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1.2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和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3	投标人	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0.1.4	买方	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即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1.5	卖方	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单位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10.1.6	货物	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备主体、设备附件、辅助材料等）和技术资料等
10.1.7	服务	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0.1.8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0.1.9	合同	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0.2	采购预算价	<b>采购预算价：人民币陆佰捌拾柒万贰仟柒佰元整(¥6872700.00 元)</b> 凡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不含等于采购预算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10.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0.7	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10.8	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0.9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参照国家文件有关规定标准，招标代理收费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0	采购人声明	<p>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 并应保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采购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10.11	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0.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作废标处理， 需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13	备注	<p>1. 采购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 评标时核对诚信库原件扫描件， 未上传原件扫描件或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不得分。</p> <p>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3.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p>4. 本项目属于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货物同一标段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货物质量问题的。

###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投标人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5.3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如下：

- (1) 货物设计技术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货物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4) 货物的详细供货范围及零部件清单， 并需说明投标人和国别；
- (5) 投标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表；
- (6) 货物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7) 采购人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8)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承诺及距买方最近维修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
- (9)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 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10)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 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 (11)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5.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3 (2) 目时应注意采购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 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 **1.6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 专用工具等）， 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计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 投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测手续。

1.6.2 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1.6.3 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踏勘现场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2 投标预备会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3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偏离

1.14.1 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条款出现负偏离的将影响分值。

1.14.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但投标人必须对这种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提出。

2.2.2 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补充文件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投标人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2.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2.5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6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7 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时刻注意系统消息提醒，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消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系统，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承诺函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7. 技术方案
8. 合格投标人承诺书
9. 其他材料

10. 信用承诺书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服务费用，以及卖方在执行本合同同时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等的全部含税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然后进行价格评分，若此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必须将此服务补齐，并且中标总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不予调整。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投标人对所有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3.7.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7.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4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

###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资格审查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6.1.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自主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资格评审标准	完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b>注：投标人需按资格审查小组要求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真实、有效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以证明投标人的资格（营业执照等）。</b>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采购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 综合部分： 16 分 技术部分： 6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 (评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4 (1)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 (评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b>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b></p> <p><b>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部分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工程项目适用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b></p>
2.2.4 (2)	综合部分 (16分)	业绩 (9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完整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复印件，原件扫描件需上传企业诚信库，不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得分）</p>
		体系认证证书 (3分)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复印件，原件扫描件需上传企业诚信库，不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得分。）</p>
		投标人信用评价 (2分)	<p>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新野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2.2.4 (3)	技术部分 (64分)	方案整体思路 (10分)	<p>第一档：所属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送等作业内容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充分满足本次项目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p> <p>第二档：所属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送等作业内容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比较满足本次项目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第三档；有提供所属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送等作业内容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p> <p>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作业方案	<p>结合项目的情况和特点，组织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作业模式及工作方法。</p>

	(10分)	<p>第一档：项目的实施方案、作业模式及工作方法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详尽、合理规范的得10分；</p> <p>第二档：项目的实施方案、作业模式及工作方法比较满足实际情况、比较详尽、比较合理规范的得7分；</p> <p>第三档：有提供项目的实施方案、作业模式及工作方法但不满足实际情况、不详尽、不合理规范的得3分；</p> <p>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10分)	<p>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第一档：质量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第二档：质量目标较为明确、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7分；</p> <p>第三档：有提供质量目标、措施但所提供不合理的得3分；</p> <p>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组织机构设计方案(10分)	<p>按照采购人的招标需求，供应商需提供组织机构设计方案。</p> <p>第一档：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严谨、框架完善，功能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第二档：组织机构设置一般、严谨性不足、功能不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第三档：有提供组织机构设置的得3分；</p> <p>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及培训(10分)	<p>按照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制定人员培训计划等人员配备、</p> <p>第一档：培训计划安排完全合理的得10分；</p> <p>第二档：人员配备、培训计划安排比较合理的得7分；</p> <p>第三档：有提供人员配备、培训计划安排得3分；</p> <p>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10分)	<p>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如疫情、疾病等）的处理时间、措施、预案。根据方案描述的紧急情况处理的完善性、可行性、合理性计分。</p> <p>第一档：处理时间及时，措施完善、合理，预案全面、内容明确的得10分；</p> <p>第二档：处理时间较及时，措施较比较完善合理，预案较全面、内容较明确的得7分；</p> <p>第三档：有提供处理措施但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p> <p>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4分)	<p>包括保证安全、文明作业的服务措施；员工队伍稳定措施等。</p> <p>第一档：各项措施完善、合理得4分；</p> <p>第二档：各项措施较完善、合理得2分；</p> <p>第三档：有提供处理措施但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注： 1、若以造假谋取中标，发现后将取缔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投标人上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经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依照诚实信用, 互惠互利, 真诚合作的原则, 甲方同意将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物业服务工作交给乙方, 乙方同意合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特签订如下协议:

### 一、服务范围

1. 开发区东区: 东至东环路, 西至朝阳路, 南至纬一路(暂名), 北至大桥路, 面积约3.93平方公里。开发区西区: 东至西滨河路, 西至经一路(暂名)以西约500米处, 南至南环路, 北至新韵路, 面积约6.19平方公里。总面积约10.12平方公里。

### 二、服务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洒水: 每周不低于三次。如遇迎检等特殊需要, 按照要求及时除尘冲洗。

(二) 绿化养护:

(1) 修剪: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 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一般夏季每半月修剪一次, 冬季每月修剪1次。

(2) 施肥: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 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 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 适时适量进行施肥, 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 除草: 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 病虫害防治: 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 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5) 抗旱: 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 防止植物因脱水受损而造成枯死。夏季每周浇水1次, 冬季每月浇水1次。

### (三) 标准化厂房一二期物业管理服务(含开发区服务中心办公楼及众创园)

1、环境卫生标准:

(1) 环境卫生(地面): 每天早上7点半, 下午1点半前, 两次清扫, 并且保持服务区域内全天清洁、无烟头、果皮、纸屑等杂物。

(2) 大厅及楼梯、走廊、地面, 早上8点前拖完凉干, 下午上下班以前拖完凉干, 并保持全天走廊、房间无烟头、果皮、纸屑等杂物, 地面保持清洁。

(3) 所有玻璃、窗槽、门头、房间管道、楼梯扶手, 所有内外玻璃经常擦洗, 并保证干净明亮、无灰尘。

(4) 卫生间、洗漱间无积水, 每天保持冲刷不低于在三次以上, 尿池卫生球不间断放置。保持无水锈、无尿垢、无异物、无异味, 保持办公楼上下管道畅通无堵塞。

(5) 对办公区所有生活垃圾收集、外运。

(6) 每周对会议室、图书室、健身室、党员活动室进行擦拭，每天对会议室桌、椅、茶具、沙发等各类摆设清洗干净。使用后及时打扫擦洗复原，保证随时正常使用；负责对大小会议室进行全方位的会议服务。

(8) 承担指派的其他临时性保洁任务。

## 2、安保服务工作标准：

(1) 门卫岗：在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各大门口配备保安负责大门及周边的管理。保障安保岗位工作人员24小时全部在岗在位，不得缺岗缺人。

(2) 认真执行来访客人验证登记，盘查形迹可疑人员，对身份不明、无正当理由、衣冠不整者，拒绝进入。

(3) 对进出院内的车辆进行逐一查验；禁止无关机动车辆驶入院内，夜间对进出院内的车辆进行登记。

(4) 保安人员提供“三包”服务（包卫生、包秩序、包治安），维护大门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车辆停放及安全秩序；大门左右50米不得存在违法违规活动，杜绝小商小贩在门口叫卖；遇雨雪天气，须及时清除积水，清理积雪，确保大门出入畅通。

(5) 为工作人员及来访人员提供帮助服务，热情回答有关问题。

(6) 保安人员要正确使用、妥善保管配备的设备、器材；门卫要身体健康，着装整洁，个人形象良好，善于沟通，文明执勤；保安值班室不得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的活动。

(7)、承担指派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三、付款方式

## 四、工作时间及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由乙方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 但必须能够完成 约定的工作任务。

## 五、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及时为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

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乙方一次， 如不及时更改，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若二次通知后仍不及时更改，则加倍 处罚；若某工作人员出现问题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聘该人 员在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岗位，另换他人。乙方必须换人。

3. 为了保洁服务正常工作的开展，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保洁用水用电， 并提供 工具、材料等物品存放处（工具房）。

4. 如有超出本合同出现的范围，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保洁服务，则按每次工作量的大小，参照从事本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每月核算一次，甲方按约定价格按月支付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人员的劳动成果，协助乙方工作。

6. 如乙方员工出现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 **六、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条款”的服务。

2. 乙方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满足需求的人员。

3.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有关部门对物业服务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4. 乙方必须按照附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5. 乙方在上岗前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乙方培训教育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6. 爱护各种设备设施，因乙方人员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工作人员根据不同工作岗位，应统一着装。

8. 值班人员在当班期间不允许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9.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如发现工作区域内供水、供电设施损坏或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

10. 乙方要节水节电，严格控制长明灯、长流水。

11. 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员工发生口角，严禁在办公区域内大声喧哗、接听电话、吸烟等。

12. 管理并爱护各种设施，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损坏、丢失，照价赔偿。

## **七、监督与考核：**

甲方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管理人员每季度考核奖评一次，两次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管理人员岗位或者辞退。管理人员不服从管理，发生顶撞或明显拒绝执行的、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或者弄虚作假的，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工作标准进行罚款，扣发当月保洁费用，根据情节轻重每次罚款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若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 **八、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会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合同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一年。

## **九、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的整体工作达不到甲方的标准，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两次后仍达不到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一、附则**

1.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或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其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 招标文件和附件、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内容之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地点：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二、管理服务范围：开发区东区：东至东环路，西至朝阳路，南至纬一路（暂名），北至大桥路，面积约3.93平方公里。开发区西区：东至西滨河路，西至经一路（暂名）以西约500米处，南至南环路，北至新韵路，面积约6.19平方公里。总面积约10.12平方公里。

三、管理服务内容：

1、东、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其中：西区保洁面积203971.8平方米，东区保洁面积216815平方米。

2、东、西区绿化。其中：东区绿化面积65000平方米，西区绿化面积164800平方米。

3、标准化厂房一二三期物业管理服务（含开发区服务中心办公楼及众创园）。其中：一期道路面积2500平方米，绿化61686平方米；二期道路面积15877平方米，绿化16325平方米；三期道路面积约61000平方米，绿化26000平方米。负责办公区内地面、墙壁、走廊、大厅、会议室、楼梯及扶手、所有卫生间、门头“四壁”、内外玻璃、宣传牌、信报箱、电梯轿厢、垃圾筒、消防栓箱及配备各种设施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外运；安全保卫工作。

四、具体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每周不低于三次。如遇迎检等特殊需要，按照要求及时除尘冲洗。

（二）绿化养护：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一般夏季每半月修剪一次，冬季每月修剪1次。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病虫害防治：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5）抗旱：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受损而造成枯死。夏季每周浇水1次，冬季每月浇水1次。

（三）标准化厂房一二三期物业管理服务（含开发区服务中心办公楼及众创园）

1、环境卫生标准：

（1）环境卫生(地面)：每天早上7点半，下午1点半前，两次清扫，并且保持服务区域内全天清洁、无烟头、果皮、纸屑等杂物。

（2）大厅及楼梯、走廊、地面，早上8点前拖完凉干，下午上下班以前拖完凉干，并保持全天走廊、房间无烟头、果皮、纸屑等杂物，地面保持清洁。

（3）所有玻璃、窗槽、门头、房间管道、楼梯扶手，所有内外玻璃经常擦洗，并保证干净明亮、无灰尘。

(4) 卫生间、洗漱间无积水，每天保持冲刷不低于三次以上，尿池 卫生球不间断放置。保持无水锈、无尿垢、无异物、无异味，保持办公楼上下管道畅通无堵塞。

(5) 对办公区所有生活垃圾收集、外运。

(6) 每周对会议室、图书室、健身室、党员活动室进行擦拭，每天对会议室桌、椅、茶具、沙发等各类摆设擦洗干净。使用后及时打扫擦洗复原，保证随时正常使用；负责对大小会议室进行全方位的会议服务。

(8) 承担指派的其他临时性保洁任务。

## 2、安保服务工作标准：

(1) 门卫岗：在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各大门口配备保安负责大门及周边的管理。保障安保岗位工作人员24小时全部在岗在位，不得缺岗缺人。

(2) 认真执行来访客人验证登记，盘查形迹可疑人员，对身份不明、无正当理由、衣冠不整者，拒绝进入。

(3) 对进出院内的车辆进行逐一查验；禁止无关机动车辆驶入院内，夜间对进出院内的车辆进行登记。

(4) 保安人员提供“三包”服务（包卫生、包秩序、包治安），维护大门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车辆停放及安全秩序；大门左右50米不得存在违法违规活动，杜绝小商小贩在门口叫卖；遇雨雪天气，须及时清除积水，清理积雪，确保大门出入畅通。

(5) 为工作人员及来访人员提供帮助服务，热情回答有关问题。

(6) 保安人员要正确使用、妥善保管配备的设备、器材；门卫要身体健康，着装整洁，个人形象良好，善于沟通，文明执勤；保安值班室不得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的活动。

(7)、承担指派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自拟)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内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约定完成整个项目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承诺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2、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八、合格投标人承诺书

致：

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为符合贵单位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而且我公司在本次投标及之前的其他投标行为中不存在腐败、贿赂或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运营行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我 公司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行为，我公司同意采购人拒绝我公司的投标、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与我公司已签订的合同， 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虚假承诺，本公司将向采购人的以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赔偿：

1. 造成采购人重新发标的损失；
2. 造成采购人被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的经济损失；
3. 造成采购人被其他投标人诉讼、仲裁、投诉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九、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如投标报价明细表等)

## 十、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电子签名)：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月日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相关规定。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 1、对于货物、服务类项目应在采购文件中作出如下规定：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报价）。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 十二、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购〔2022〕109号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登录“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http://xinye.nanyangzcxxy.cn/>)在线打印《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